

#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社（2023）10号

## 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高昌区卫健委：

根据《关于拨付下达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3〕15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自治区补助资金19.5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扣除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即为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9.5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二、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审核后报市财政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预算指标时，应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2023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

抄送：区卫健委、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财政内控监督科

---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

附件

## 关于拨付2023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全年应补助资金合计	自治区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
高昌区	301	281	19.5